

檔 號：kND0099
保存年限：5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倪鈺琦
電 話：(02)77365884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臺高(三)字第1000081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委會函文影本(0081973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開設「雇主如何規避勞動基準法的『薪資設計』實務」課程，引起社會輿論批評一案，惠請各校於開設勞動法令之相關課程應遵守法令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5月11日勞動1字第1000131109號函辦理(原函影本如附)。
- 二、鑒於旨揭單位於開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課程，於公開之資訊有教導不實之宣傳文字，引發各界撻伐，惠請各校於辦理相關勞動法令宣導活動及課程時，應遵守政府相關勞動法令及遵循正確之教導，以避免影響勞資和諧，並維護勞工權益。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

副本：本部技職司、社教司、高教司

100705/26
08:27:34

擬辦：

- 一、登載學校網頁公告周知。
- 二、將來文影遞人事室 卓參。

文陣閱存。

林玉枝

副教授 阮鳳榮

100.5.26

開辦

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100年5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1000006662號



4687-2621

研究發展處

1/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謝青雲

電子信箱：chiyun@mail.cl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1字第1000131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開授「雇主如何規避勞動基準法的『薪資設計』實務」課程，引起社會輿論批評乙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案係因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開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課程時，於其網站上介紹該課程，有教導不實之相關宣傳文字，引發社會之撻伐。
- 二、貴單位於辦理相關勞動法令宣導活動時，建請審慎遴聘講師，對於相關文宣資料、授課課程及講義應以遵守勞動法令為本。
- 三、另有關所屬機構或捐助輔導之團體辦理相關勞動法令宣導課程時，亦請轉知應遵循正確之教導，以免影響勞資和諧，並維護勞工權益。

正本：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家文官學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本會勞動條件處、勞資關係處、勞工福利處、勞工保險處、勞工檢查處、勞工安全衛生處、本會職業訓練局、勞工保險局

100705/R1
16:20:52